

杨立新:产品跟踪观察缺陷与警示说明缺陷的认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5/2021_2022__E6_9D_A8_E7_AB_8B_E6_96_B0__c122_485953.htm

一、产品跟踪观察缺陷的确立 认定产品侵权责任构成，关键在于产品缺陷的要件。在德国法，确定产品缺陷有四种：一是设计缺陷；二是制造缺陷；三是警示说明缺陷；四是跟踪观察缺陷。前三种是传统的产品缺陷，第四种是新的缺陷种类，具有重要的意义。什么是跟踪观察缺陷呢？德国法认为，制造商将新产品投放市场后，对新产品应当尽到详尽的跟踪观察义务，在法律确定的较长的观察期中，如果没有发现产品存在的问题，并且因此而造成了损害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确定了跟踪观察缺陷，就更能发挥产品侵权责任保护消费者权益的作用，在新产品投放市场以后，制造商必须跟踪观察，对于用户的反映和提出的问题必须付诸行动，要进行研究，并且提出改进的方法。如果存在损害的可能性的，则还要召回；有的还要向用户进行可靠使用的说明。没有做到这一点，致使新产品的隐蔽缺陷造成了损害，就应当承担跟踪观察缺陷的侵权责任。各国的产品侵权责任立法一般都规定“将产品投放流通时的科学技术尚不能发现缺陷存在”的免责事由，其目的在于鼓励产品制造商努力开发新产品，鼓励科技创新，以满足社会和公众的需要。德国立法者确立跟踪观察缺陷的宗旨，改变了传统的这种立场，转变为保护消费者的立场，即使是在产品投放流通时的科学技术尚不能发现缺陷的存在，但是，法律赋予制造商应当在产品投放流通时，就产生跟踪观察的义务，未尽该义务，就构成跟踪观察缺陷，因此就能够把

消费者放在更为宽广的保护范围之中。采取这样的立场，立法者是需要勇气的。对此，我们可以借鉴。对于投入流通的新产品，应当赋予该产品制造商以跟踪观察的义务。特别是在我国尚未建立全面的产品召回制度的情况下，确立这项义务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，这就是受害人可以之对抗“将产品投放流通时的科学技术尚不能发现缺陷存在”的抗辩事由，请求产品制造商承担侵权责任。如果产品制造商对于投放市场的新产品没有尽到跟踪观察义务，应当发现而没有发现新产品存在的缺陷，或者已经发现新产品的缺陷而没有及时召回，致使消费者受到侵害的，应当确认构成跟踪观察缺陷，承担侵权责任。

二、产品警示说明缺陷的认定

关于产品警示说明缺陷，我国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都作了规定。我国的产品侵权责任案件中，因警示说明缺陷而引发的纠纷是很多的。在确认产品警示说明缺陷时，通常采用的标准是，当一个产品存在致害的危险，存在合理说明或者警示的必要性时，就必须进行充分的说明和警示。说明、警示是否充分的标准，应当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确定，一般的要求是，正确说明产品存在的危险，以及正确使用该产品、避免发生产品存在的危险，达到使用的合理安全。这样的要求不够具体，在实践中比较难把握。德国侵权法认为，警示说明缺陷是产品侵权责任的多发问题，因此，对认定这种产品缺陷提出更为具体的要求：对产品存在的危险的警示和说明必须是便于用户理解的，用户能看懂的，并且是用户便于阅读的；不仅要说明使用的方法，而且必须说明产品潜在的危险，以及避免危险发生的正确使用方法。其中：（1）对于警示说明必须“便于理解”的要求是：第一，印制说明书使用的字

体、字号，都必须便于阅读，重点部分必须用黑体字、下划线等方式予以突出，必须能够引起用户的足够注意；第二，应当加必要的图表进行说明，以便于用户掌握；第三，产品要向其他国家或者民族地区销售时，必须用当地用户能够知晓的语言进行说明。（2）对于必须说明产品“危险存在”的要求是：第一，要警示该产品危险的存在；第二，说明能够有效避免危险发生的正确的使用方法，警示不正确使用的危险所在；第三，如果在危险提示中具有误导性的说明，导致用户按照误导性的使用方法使用，并发生损害的，同样也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这些认定产品警示说明缺陷的方法是完全可以借鉴的。把上述我们的经验和德国法以及其他国家侵权法的经验结合起来，产品警示说明缺陷的基本认定标准是：第一，警示说明的对象。对什么样的产品需要进行警示说明？当然是该产品存在致害的危险。这种危险的界定，应当采用“合理危险”的概念，即该产品存在危险，但是只要按照正确的使用方法使用，就会避免危险的发生。如果一个产品没有危险，就不必进行警示说明；如果一个产品存在高度危险，那么就不会让这种产品投入流通领域。因此，存在合理危险的产品可以生产，可以进入流通，但是必须进行警示说明，以避免危险的发生。第二，警示说明的要求。对具有合理危险的产品在投入流通时必须进行警示说明。对警示说明的唯一要求是充分。凡是具有合理危险的产品，产品的制造商和销售商都必须进行充分的警示和说明。第三，警示说明的程度。确定警示说明充分的程度，可以参照德国法的做法，分为使用的说明和危险的警示，达到“便于理解”和“危险存在”的要求。这些要求都比较具体，可以参照。第四，

警示说明的标准。对此，可以借鉴美国侵权行为法的要求，即存在合理危险的产品的警示说明，无论产品辗转流通多少领域，到最终用户的手中，按照产品所附的警示说明使用，都不会使危险发生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